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自願公告 **合作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天山房地產(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與德安開發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天山房地產(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與德安開發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訂定合作的原則。

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合作並共同通過公開投標、拍賣及掛牌出售等方式取得該項目的任何土地；及
- (b) 在中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作為該項目的項目公司。建議中的合營公司的預期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將由天山房地產及德安開發等份出資。建議中的合營公司的預期經營年期為50年，主要業務將為開發、銷售、出租及管理物業。

天山房地產及德安開發將就成立合營公司一事訂立合營協議及其他附帶文件。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是中國物業開發商。就董事所知，德安開發主要在台灣從事樓宇建設、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董事相信，合作協議使本集團得以(並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主營業務。

一般資料

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本公司會就建議與德安開發成立合營公司一事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由天山房地產及德安開發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共同開發該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安開發」	指	台灣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德安開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一項位於中國石家莊市高新區的物業開發項目
「天山房地產」	指	河北天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組成。